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6/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4/SS/2/17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的《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 169 號法律公告)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第 169 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2007 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訂明，頻譜使用費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因此，使用有競爭性需求的頻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網絡營辦商")需繳付通過拍賣或按照市場基準釐定的頻譜使用費。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如認為頻譜在可供指配時可能沒有競爭性需求，便會在收到申請後以行政方法將該等頻譜指配予持牌人。該等頻譜的頻帶可作多種用途，例如作固定鏈路、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部分衛星上傳鏈路。固定鏈路的主要使用者是公共事業公司、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固定網絡營辦商，而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衛星上傳鏈路的主要使用者分別為電視廣播機構及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使用該等作非政府用途而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的人士無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4.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社會對於該等使用者是否有誘因有效地使用頻譜有所質疑。政府當局解釋，引入收費計劃能鼓勵頻譜使用者更有效地使用頻譜，以及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局，讓通訊局其後可把頻譜指配予其他需要該等頻譜以支援其運作的使用者。

5. 政府當局建議，頻帶若有 75%或以上被佔用及預期日後會變得更為擁擠，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6 條頻帶會被納入收費計劃。在收費計劃全面實施之前，會設有 5 年過渡期。頻譜使用費不會在收費計劃實施首兩年徵收。在兩年寬限期過後，頻譜使用費會分 3 年逐步徵收，在第三年年初徵收 30%的頻譜使用費，在第四年年初徵收 70%的頻譜使用費，到第五年及以後才徵收全數應付金額。

修訂法例

6. 第 169 號法律公告是由通訊局在進行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7 部，以指定 6 個額外頻帶("6 個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人士，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7. 第 168 號法律公告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32I(2)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使用根據關乎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固定鏈路或衛星上傳鏈路的牌照而指配的 6 個頻帶(藉第 169 號法律公告加入香港法例第 106Y 章附表的新訂第 7 部所列者)中的任何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相關訂明費用列載於第 168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此外，第 168 號法律公告就以下與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a) 無須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繳付頻譜使用費；
- (b) 須就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減少 70%；及
- (c) 須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減少 30%。

8.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擬議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的簡介。委員普遍不反對該項建議。

10.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日後當其他頻帶變得擁擠，會否被涵蓋在收費計劃的範圍內，以及有些受影響頻帶日後如不再擁擠，會否被剔出收費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每隔 5 年檢討須按收費計劃繳費的指定頻帶，並可能會根據當時的佔用率作出調整。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推行收費計劃將如何促進頻譜的更有效使用。他們認為，應繳頻譜使用費的款額相對於使用者的運作成本而言如屬偏低，使用者未必有意欲盡量善用頻譜，或將過剩的頻譜交還政府當局以供重新指配。另一方面，如頻譜使用費款額偏高，額外成本或將轉嫁消費者。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收費計劃實施後，頻譜使用者須負擔的額外運作成本相對於其整體運作成本而言預計甚低。此外，當局在全面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將設立 5 年過渡期。收費計劃對使用者的影響預計不大。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頻譜使用者在考慮成本及可靠性等因素後，可從商業角度決定會否使用較不擁擠的頻帶內的頻譜，或使用其他技術(例如光纖)或市場上的其他網絡服務，從而避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13. 部分委員雖沒有提出異議，但認為擬議收費計劃未必可以有效達致政府當局所預期改善頻譜使用情況的目標。

最新發展

14.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8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就以行政方法指配 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 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950/16-17(03)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7年10月18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CIB/B 480-20-10-3/1
立法會會議	2017年7月5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4)1330/16-17 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0日	有關於 2017年10月13日在 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 法文書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